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升24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2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升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9元/股的130%（含16.76元/股）。若未来连续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16.76元/股，将会触发“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升24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24转债”自2024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升24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89元/股，截至转股日未做调整。

二、“升24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升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9元/股的130%（含16.76元/股）。若未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16.67元/股，将会触发“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升24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升24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0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2025年2月20日，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签署全部投资协议，筹集到绝大部分投资款，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因尚余的重整计划内容不能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二十二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8月21日）。

●2024年12月23日，原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5513%和15.52%的股份，分别过户至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名下，宗申新智造已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左宗申先生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205,354,1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0%，根据《重整计划》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的股份将对普通债权按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一、原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截至2025年2月20日，隆鑫系十三家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签署全部投资协议，筹集到绝大部分投资款，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因尚余的重整计划内容不能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二十二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8月21日）。

2024年12月23日，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将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24.5513%和15.52%的股份，分别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宗申新智造已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左宗申先生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临2024-025、临2024-028、临2024-030、临2024-033、临2024-036、临2024-038、临2024-046、临2024-052、临2024-061、临2024-068和临2024-069等相关公告。）

二、重要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投资总额为100.38亿元，目前已签署全部投资协议，筹集到现金86.29亿元，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

2025年2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二十二民事裁定，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签署全部投资协议，筹集到绝大部分投资款，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少量未到位的投资有近期解决的现实基础。尚余的重整计划内容不能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并非重整失去基础或者重整计划事实上履行不能，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避免因破产清算造成债权人和企业重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8月21日）”。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205,354,18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0%，根据《重整计划》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的股份将对普通债权按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205,354,1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累计质押并被冻结/轮候冻结205,354,18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1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持低碳环保理念，构建智能制造、智慧运营和智享服务的全场景产业生态，为人们的居家出行提供低碳动力、智慧产品，成为全球消费者喜爱和信赖的品牌。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包括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和通用机械。2024年，公司全力推进品牌化、智能化发展，实现整体规模及自主品牌业绩历史性突破。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相关能力建设，公司拥有完善的设计、研发体系，在行业中具备领先优势。依托“集团技术中心+事业部工程研究院”的研发架构，有效提高产品开发协同效能，快速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具备各业务发展所需的结构强度、动力性、热管理、流体性能、可靠性和NVH等全过程仿真能力及工程对策能力，为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公司拥有国家认定/可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摩托车及通机）等称号，并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最高荣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公司积极打造品牌影响力和加强渠道建设，秉承“低碳动力、智慧产品领先品牌”的发展愿景，大力推进自主品牌的推广建设，打造形成差异化定位的三大自主品牌–无极VOGE高端摩托车、隆鑫LONCIN非道路运动机车、茵禾BICOSE高端电摩。公司加强渠道建设以及品牌价值提升，建立和完善了终端分销体系以及线下服务体系，销售网络覆盖五大洲90多个国家和地区，经销商数量超过2,000家。无极品牌渠道同步国内外建设效果显著，在注重渠道数量增加的同时，亦注重渠道质量的提升。

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持续投入不断进行智能升级，构建了从产品研发到客户管理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从订单到交付”的端到端全业务场景、全流程的数字化赋能，大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反应能力。公司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PLM系统、MES系统、ERP等系统间的集成应用，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水平显著提升。公司的质量水平、生产效率、信息化管理程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025年，公司一方面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深厚制造基础与技术协同能力，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品开发，夯实公司在发动机动力和产品品控方面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抓住出海新机遇，从“产品”出海到“品牌出海”，推动品牌价值全球化，叠加产品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为充分发挥治理层职能，防范内控风险，2025年公司拟通过以下举措，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制度，优化公司风险防控能力。2025年，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应完善和修订各项内部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

二是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2025年，为提升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在决策方面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对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结构及职能等进行了增设和调整，一方面原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另一方面，新设薪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公司将持续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同时，为强化公司的总部管理职能，围绕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内控管理要求，设立各大管理中心，将原总部的职能管理部门作对应拆分和充实。

三是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公司将确保三会的召集、召开流程合法、合规。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敦促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勤勉尽责，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在年报和半年报中，就行业情况、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作了充分披露，积极对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披露，同时，对原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按照相关规则定期披露，在保证披露信息完整性的同时，亦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

同时，为让投资者等相关方更全面了解公司的价值，公司参照境外上市公司采用的编制标准，主动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2025年，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相结合，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关系，建立并完善多种沟通渠道，让投资者可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沟通，一方面公司在上证路演平台定期召开年度、季度等业绩说明会；参加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管理层在合规范围内，积极主动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充分解答投资者关心问题，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多种日常沟通渠道，通过现场调研、路演、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公司邮箱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问题。

未来，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坚持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不断拓展和探索多元化沟通方式，让更多投资者关注并了解公司，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保证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自2012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30%，累计现金分红31.75亿元，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8%。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涉及分红的条款进行修订，以符合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制度的修订，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未来，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论证提高分红频次、分红率等举措的可行性，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致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六、其他事宜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25-00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说明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Qinglong Pipes Industry Group Co., LTD.	Qinglong Pipes Industry Group Co., LT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证券代码“002457”、证券简称“青龙管业”不作变更。

公司拟变更名称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同意予以保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审核及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最终登记为准。

二、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在生产、销售和市场布局方面都已实现全国化布局，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全国12个省份设有19家子分公司，已为28个省、市、自治区的600余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提供了规划、设计、管道制造与安装等优质服务。为体现公司的战略导向与业务布局，公司决定对名称进行更改，由“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的英文名称也将做出相应调整。

另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后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更为匹配，能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名称：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名称：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Qinglong Pipes Industry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long Pipes Industry Group Co., Ltd.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包含：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预应力混凝土管（P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DRCP）、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各种混凝土管顶管、配套的混凝土管件等）；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各种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和压力钢岔管的制造、销售；球墨铸铁管的制造、销售；以上产品的安装、现场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另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变动。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办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起至2025年3月10日下午3:00止，其中：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75000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范仁平、王天骄

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6、《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2月16日、2月17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2月21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1.05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3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二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深